

证券代码：873827

证券简称：岷山环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胡彪、徐跃辉、于泷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于泷，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上海建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上海御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择任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艾立离子（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胡彪，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9 月任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阀门厂技术员；1983 年 10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河北省秦皇岛市机械电子工业总公司团委书记；1985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先后任唐山冶金矿山机械厂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副总工艺师、分厂长、副厂长；2003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天津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天津肇工

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10月7日至今，任秀川环保科技发展（天津）中心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跃辉，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7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副主任；2015年至今任郑州市益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河南分所负责人；2020年7月至今任郑州市河汾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11月至今兼任信阳申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胡彪、徐跃辉、于泷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胡彪	8	8	0	0	否	4
徐跃辉	8	8	0	0	否	4
于泷	8	8	0	0	否	4

2025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分别是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徐跃辉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于泷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召集和主持会议，按照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胡彪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跃辉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

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胡彪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利用自己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于泷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跃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胡彪、徐跃辉、于泷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1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3月25日	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关于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11日	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2025年9月1日	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1.《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5年9月29日	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1日	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多种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得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继续关注公司的治理和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彪、徐跃辉、于泷

2026年4月28日